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 63 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2,580,727.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本基金当期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99038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缪建民

1.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835,822.44
本期利润	52,835,822.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9,051,148.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1,631,876.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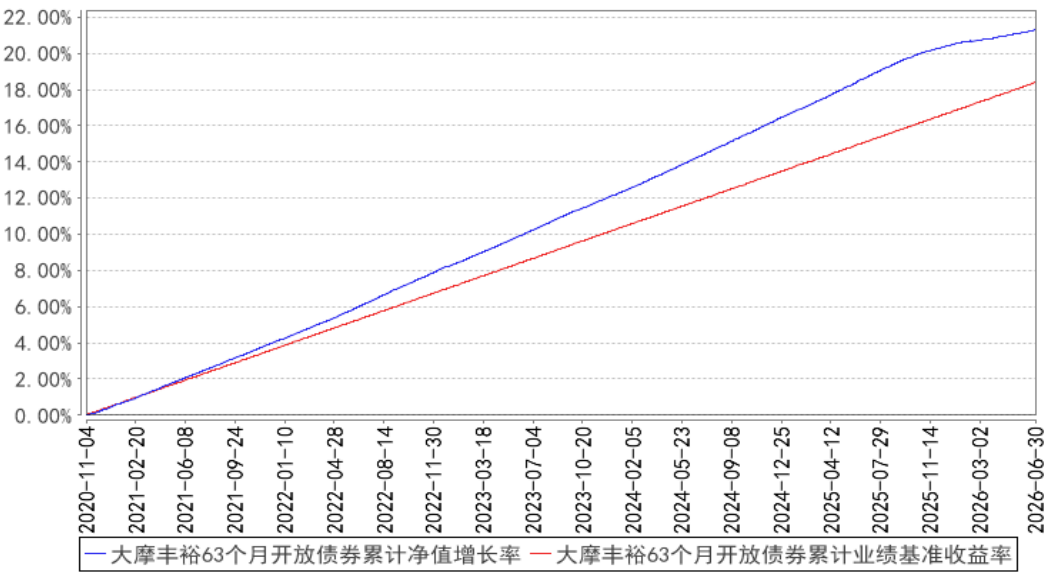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01%	0.81%	0.00%	-0.44%	0.01%
过去六个月	0.66%	0.01%	1.61%	0.00%	-0.95%	0.01%
过去一年	2.17%	0.01%	3.25%	0.00%	-1.08%	0.01%
过去三年	10.07%	0.01%	9.76%	0.00%	0.31%	0.01%
过去五年	18.57%	0.01%	16.26%	0.00%	2.3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9%	0.01%	18.39%	0.00%	2.90%	0.01%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41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21 只、指数型 3 只、债券型 13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璨	基金经理助理	2026 年 3 月 9 日	-	5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202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施同亮	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	16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兼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

					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典型的“高-低”走势。1-2 月主要指标全面好于预期，实现“开门红”，3 月 PMI 略超预期，但 4-6 月动能明显放缓，内需趋弱，K 型分化在出口、工业、消费、投资等各领域全面加剧。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严重两极分化。GDP 总量 695704 亿元，不变价同比增长 4.7%

(一季度 5.0%，二季度 4.3%)，增速回落主要受石化、煤炭行业短期冲击拖累；高端制造、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四成。

工业生产：产出高增，但企业扩产意愿疲软。6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大幅高于市场 4.8% 的预期，行业分层明显：计算机电子设备增速 14.8%、航天船舶运输设备 12.6% 领跑，其余多数行业增速仅 2%-8%。上半年制造业整体生产增速 5.6%，但制造业投资同比下滑 1.2%，生产火热与企业资本扩张意愿低迷形成显著背离。

出口数据：AI 涨价拉动高增，暗藏下行隐患。6 月出口同比大涨 27%、环比增 9.5%，增长由 AI 硬件、夏季家电出口、汽车三大板块共同带动；集成电路出口同比暴涨 121.9%，韩国半导体出口同步大涨 200%。但出口繁荣仅依靠产品涨价支撑：集成电路实物出货量同比下降 0.4%。AI 产业链高度依赖海外上下游，国内留存增加值偏低，无法带动国内企业盈利与居民收入；一旦 AI 涨价周期结束，出口增速或将大幅回落。

固定资产投资：全板块走弱，仅高端装备一枝独秀。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5.7%，不及市场预期，各大细分板块全线走弱：1.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18%，住宅投资-17.8%；商品房销售面积、房企到位资金分别下滑 11.6%、20.2%。2. 基建投资同比下滑 2.4%，地方政府财政支出意愿偏弱，7-8 月政策资金将重点投向新型基建，传统基建不再是政策重心。3. 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1.2%，仅运输设备制造 (+24.7%)、电子制造 (+6.5%) 实现投资正增长，其余多数细分行业投资收缩。

消费市场：单月小幅修复，地产、汽车持续拖累。6 月社零总额同比小幅回升 1%，通讯、食品饮料消费韧性较强；汽车零售额同比大跌 12.6%，家装、家电、家具等地产后周期品类下滑 3.7%-8.8%。618 大促小幅提振美妆、日用品，但内需复苏根基仍十分薄弱。

此前二手房挂牌量下行带来的楼市阶段性企稳已经失效：多数城市二手房挂牌量回升，仅上海、苏州等产业强市保持韧性，地产行业再度面临下行压力。

内需疲软根源：居民、企业、政府三大部门同步收缩。1. 居民端：购房、消费意愿低迷，居民贷款增长乏力，是内需走弱的核心原因；2. 企业端：前期输入性通胀挤压利润，上游成本虽边际缓解，但终端需求依旧疲软，非 AI 企业信贷需求低迷，后续产业扩张主要依靠 AI 相关企业；3. 政府端：一季度集中投放财政资金后支出大幅放缓，8000 亿存量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进度缓慢，年内出台大规模新增刺激政策的概率较低。

上半年债市整体呈现震荡偏强格局，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期限利差略有走阔，信用债收益率同步走低，信用利差延续收窄态势。核心驱动力来自基本面偏弱、资金面宽松与“资产荒”格局的共振。

短期内债券市场将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只有在供给冲击和降息预期落空被充分定价后，收益率才可能进一步下行，但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当前维持中高等级、中高久期持仓，获取稳定票息收益。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2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003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长期看多债券的核心逻辑仍在：1) 经济基本面短期仍将偏弱。当前出口虽保持韧性，但内需、消费和投资持续低迷。向后看，由人工智能驱动的价格上涨周期可能面临降温风险，拖累出口表现。2) 政策将以稳为主，仅推出定向结构性支持措施，大规模刺激政策出台的可能性较低。3) 实体信贷需求依然疲软，银行缺乏优质信贷资产，配置债券的内在动力仍然存在。但也存在制约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的因素：1) 央行流动性调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70% 附近形成政策底，央行流动性利率边际上行，6 月 DR007 均值已高于 1.40%，限制了短端和中端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空间。2) 供给压力：8 月和 9 月政府债券集中发行将对市场形成阶段性冲击（该因素可能提前显现）。3) 市场交易情绪：市场整体久期仓位偏高，交易收益空间有限，投资者追高意愿不足，多持观望态度。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估值核算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

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65,580,574.21 元。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4.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887,191.92	2,334,493,769.19
结算备付金		74,915,899.79	252,226,971.34
存出保证金		119,653.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2,950,571,883.39	5,816,631,783.81
其中：债券投资		12,950,571,883.39	5,816,631,783.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3,029,494,628.86	8,403,352,524.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5,830,275.22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9,540.68	1,069,349.35
应付托管费		329,846.90	356,44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8,457.60	280.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64,631.95	233,246.50
负债合计		4,997,862,752.35	1,659,325.7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562,580,727.87	7,901,273,987.64
未分配利润	6.4.7.12	469,051,148.64	500,419,210.96
净资产合计		8,031,631,876.51	8,401,693,198.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029,494,628.86	8,403,352,524.3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62,580,727.87 份。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499,449.21	209,607,777.91
1. 利息收入		87,589,683.19	209,607,777.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380,627.93	107,447.20
债券利息收入		75,627,058.55	209,500,330.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81,996.7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000.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91,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766. 02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4, 663, 626. 77	51, 927, 734. 3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5, 960, 684. 77	6, 318, 306. 0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 986, 894. 96	2, 106, 102. 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2, 206, 738. 86	43, 381, 463. 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 206, 738. 86	43, 381, 463. 40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4, 136, 798. 43	-
7. 税金及附加		228, 065. 83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44, 443. 92	121, 862. 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 835, 822. 44	157, 680, 043. 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 835, 822. 44	157, 680, 043. 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 835, 822. 44	157, 680, 043. 57

5.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 901, 273, 987. 64	-	500, 419, 210. 96	8, 401, 693, 198. 6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 901, 273, 987. 64	-	500, 419, 210. 96	8, 401, 693, 198. 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 693, 259. 77	-	-31, 368, 062. 32	-370, 061, 322. 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 835, 822. 44	52, 835, 822. 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338, 693, 259. 77	-	-18, 623, 310. 55	-357, 316, 570. 32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7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6,261,981,067. 88	-	354,974,870.53	6,616,955,938.4 1
2. 基金赎 回款	-6,600,674,327 .65	-	-373,598,181.0 8	-6,974,272,508. 73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65,580,574.21	-65,580,574.21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7,562,580,727. 87	-	469,051,148.64	8,031,631,876.5 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7,901,267,724. 56	-	533,416,912.18	8,434,684,636.7 4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7,901,267,724. 56	-	533,416,912.18	8,434,684,636.7 4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64.65	-	-79,357,727.04	-79,353,062.3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157,680,043.57	157,680,043.57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4,664.65	-	261.24	4,925.89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4,664.65	-	261.24	4,925.89
2. 基金赎 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	-	-237,038,031.8 5	-237,038,031.85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01,272,389.21	-	454,059,185.14	8,355,331,574.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周文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谢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4 报表附注

5.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1249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股权及相应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成名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900,767,773.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9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01,263,555.0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5,781.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

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5.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887,191.92
等于：本金	3,886,579.43
加：应计利息	612.4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87,191.92

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不适用。

5.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5.4.7.5 债权投资

5.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830,000,000.00	10,697,663.39	39,983,827.95	1,683,835.11	4,878,997,656.23
	银行间市场	7,888,800,000.00	109,035,245.06	76,202,036.18	2,463,054.08	8,071,574,227.16
	小计	12,718,800,000.00	119,732,908.45	116,185,864.13	4,146,889.19	12,950,571,883.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718,800,000.00	119,732,908.45	116,185,864.13	4,146,889.19	12,950,571,883.39

5.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090.76	-	-	10,090.76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4,166,937.10	-	-	4,166,937.10
本期转回	30,138.67	-	-	30,138.67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146,889.19	-	-	4,146,889.19
------	--------------	---	---	--------------

5.4.7.6 其他债权投资

5.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6,236.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6,236.0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8,395.94
合计	164,631.95

5.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01,273,987.64	7,901,273,987.64
本期申购	6,261,981,067.88	6,261,981,067.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00,674,327.65	-6,600,674,327.6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562,580,727.87	7,562,580,727.87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适用）、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2. 根据《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进入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15:00 以后停止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5.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5.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0,419,210.96	-	500,419,210.96
本期期初	500,419,210.96	-	500,419,210.96
本期利润	52,835,822.44	-	52,835,822.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23,310.55	-	-18,623,310.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4,974,870.53	-	354,974,870.53
金赎回款	-373,598,181.08	-	-373,598,181.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65,580,574.21	-	-65,580,574.21
本期末	469,051,148.64	-	469,051,148.64

5.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7,883.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1,666.5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4,807.41
其他	16,270.78
合计	2,380,627.93

5.4.7.14 股票投资收益

5.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5.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5.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5.4.7.15 债券投资收益

5.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1,00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1,000.00

5.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537,085,72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377,924,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9,161,720.00
减：交易费用	91,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1,000.00

5.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5.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5.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8 衍生工具收益

5.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5.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5.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5.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66.02
合计	766.02

5.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4,136,798.43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4,136,798.43

注：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对手方的信用行为。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选取影响信用风险的宏观经济指标，分别对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经济指标进行评估与预测，并据此加权平均计算经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本基金定期监控和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5.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6,647.98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其他	100.00
合计	144,443.92

5.4.7.24 分部报告

5.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5.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5.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5.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5.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佣金的情况。

5.4.10.2 关联方报酬

5.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60,684.77	6,318,306.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7,832.17	120,250.0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982,852.60	6,198,056.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5.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6,894.96	2,106,102.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5.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5.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5.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359,000.00	25.3169

5.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887,191.92	837,883.18	2,496,421.34	31,689.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5.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5.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1 月 27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0.0830	65,579,151.10	1,423.11	65,580,574.21	-
合计	-	-	-	0.0830	65,579,151.10	1,423.11	65,580,574.21	-

5.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5.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5.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5.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51,170,120.3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501642	25 光大集团 MTN007A	2026 年 7 月 1 日	101.89	3,876,000	394,916,727.20
102584376	25 电网 MTN033	2026 年 7 月 6 日	101.63	3,379,000	343,422,750.83
102584376	25 电网 MTN033	2026 年 7 月 7 日	101.63	3,158,000	320,961,541.02

210205	21 国开 05	2026 年 7 月 7 日	109.93	2,001,000	219,974,254.24
102680513	26 沪港务 MTN003	2026 年 7 月 7 日	100.04	2,000,000	200,085,471.23
210205	21 国开 05	2026 年 7 月 6 日	109.93	1,790,000	196,778,568.26
102585337	25 南电 MTN020(科创债)	2026 年 7 月 7 日	101.11	1,790,000	180,995,556.36
合计				17,994,000	1,857,134,869.14

5.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44,660,154.89 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5.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

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5.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5.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58,754,305.35	585,137,312.85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8,754,305.35	585,137,312.85

注：短期同业存单 A-1 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短期同业存单，短期同业存单 A-1 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5.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5,329,554,757.11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562,262,820.93	5,231,494,470.96
合计	12,891,817,578.04	5,231,494,470.96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公司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期票据。

5.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5.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5.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5.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87,191.92	-	-	-	3,887,191.92
结算备付金	74,915,899.79	-	-	-	74,915,899.79
存出保证金	119,653.76	-	-	-	119,653.76
债权投资	294,246,111.22	12,656,325,772.17	-	-	12,950,571,883.39
资产总计	373,168,856.69	12,656,325,772.17	-	-	13,029,494,628.8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89,540.68	989,540.68
应付托管费	-	-	-	329,846.90	329,84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5,830,275.22	-	-	-	4,995,830,275.22
应交税费	-	-	-	548,457.60	548,457.60
其他负债	-	-	-	164,631.95	164,631.95
负债总计	4,995,830,275.22	-	-	2,032,477.13	4,997,862,75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22,661,418.53	12,656,325,772.17	-	-2,032,477.13	8,031,631,876.5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34,493,769.19	-	-	-	2,334,493,769.19
结算备付金	252,226,971.34	-	-	-	252,226,971.34
债权投资	5,816,641,874.57	-	-	-10,090.76	5,816,631,783.81
资产总计	8,403,362,615.10	-	-	-10,090.76	8,403,352,524.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69,349.35	1,069,349.35
应付托管费	-	-	-	356,449.79	356,449.79
应交税费	-	-	-	280.10	280.10
其他负债	-	-	-	233,246.50	233,246.50
负债总计	-	-	-	1,659,325.74	1,659,325.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03,362,615.10	-	-	-1,669,416.50	8,401,693,198.6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5.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5,137,124.53	431,645.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3,361,222.43	-431,517.00

5.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5.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5.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5.4.14 公允价值

5.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5.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5.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950,571,883.39 元，公允

价值为 13,066,301,354.13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816,631,783.81 元，公允价值为 5,820,514,463.94 元）。

债权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5.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950,571,883.39	99.39
	其中：债券	12,950,571,883.39	99.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803,091.71	0.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19,653.76	0.00
9	合计	13,029,494,628.86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79,457,288.32	10.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79,457,288.32	10.95
4	企业债券	2,736,429,061.81	34.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082,342,797.17	88.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8,754,305.35	0.73
9	其他	2,193,588,430.74	27.31
10	合计	12,950,571,883.39	161.24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5	21 国开 05	8,000,000	879,457,288.32	10.95
2	236156	26 宁波 11	7,200,000	725,681,555.29	9.04
3	102584376	25 电网 MTN033	7,000,000	711,441,034.57	8.86
4	102501642	25 光大集团 MTN007A	4,600,000	468,683,422.37	5.84
5	235613	25 豫 115	3,300,000	333,221,152.65	4.15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6.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6.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6.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6.10.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无。

6.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6.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653.7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653.76

6.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6.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431	17,546,591.02	7,555,364,288.17	99.9	7,216,439.70	0.1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265.02	0.0005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01,273,98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61,981,067.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00,674,327.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2,580,727.87

§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谭雨杭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ZHOU HAN（周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彭玥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不再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9.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鑫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2）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3）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9.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鑫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672,822,534.13	25.32	211,000,000.00	0.19	-	-
长江证券	1,984,786,117.82	74.68	110,704,803,000.00	99.81	-	-

9.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4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银行账户信息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9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5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3
6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02
7	关于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04
8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27
9	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2-27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6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30
1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8
1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5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2,000,089,000.00	0.00	2,000,089,000.00	0.00	0.00
	2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99,999,000.00	208,194,378.73	0.00	1,508,193,378.73	19.94
	3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2,000,359,000.00	0.00	2,000,359,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开放期内，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流动性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能被延缓支付。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